

# 東海大學辦理國內招生宣導工作津貼支給辦法

民國105年5月11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7年9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招生推廣與發展之需要，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推動國內招生宣導業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奉派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招生宣導活動為限，其活動包含參與大學或技職校院博覽會、赴各高中專題演講或升學講座及參與模擬面試、主動拜訪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津貼支給對象為本校教師、職員及學生等，津貼項目分演講費、工作費、工讀費及交通費。除依第四條第二款支領膳雜費外，職員於上班日不得支領工作費，其超出上班之工作時數，得申請補休假。  
職員於例假日辦理前項宣導業務者，得由職員自行擇一申請支給工作費或補休假。
- 第四條 請領支領津貼之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演講費：支領對象為本校教師為原則，活動為校系簡介、專題演講、小論文工作坊，比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核予費用：
    - (1) 校內場次：校系簡介每場次新台幣800 元整；專題演講、小論文工作坊每鐘點新台幣800 元整。
    - (2) 校外場次：校系簡介每場次新台幣1600 元整；專題演講、小論文工作坊每鐘點新台幣1600 元整；模擬面試每場次新台幣1000 元整。
    - (3) 前項鐘點以50分鐘計算，未滿一鐘點者，以一鐘點計算。
  - 二、工作費：
    - (1) 全國性大學博覽會每日新台幣2,000元整。
    - (2) 地區性或高中職舉辦之大學博覽會，職員於上班日可支領膳雜費一日新台幣550元整、半日新台幣275元整，如於例假日時可支領工作費(含膳雜費)新台幣1,500 元整(含車程4小時內者為半日750元，4小時以上者以全日計)。
    - (3) 全校性營隊之工作費：  
授課教師每鐘點新台幣1,100 元整，每班報名繳費人數達50名(含)以上，教師鐘點費以1.5倍計算。
  - 三、工讀費：依本校助學工讀相關辦法支給。

四、交通費支領標準按下列方式 辦理：

- (1) 自行開車：交通費補助以每公里新台幣4元計算，但共乘者不得報支。  
（路程依google map 估計之最長與最短距離取平均值計算之，最小單位為公里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。）
- (2) 公共運輸：依本校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。
- (3) 公務車：本校已安排交通工具之宣導活動，不得申請交通費補助。
- (4) 計程車：結案時，需檢附註明起、迄點、日期、車號之單據，並敘明原因，且限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目的地為搭乘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